

收文編號：1060007914

議案編號：1060908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9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9014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請本部針對證照保母從事托育服務比率下降及妥適提供媒合等提出說明一案，檢陳「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人力運用」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三六四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林委員為洲、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 「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人力運用」報告

### 壹、前言

本部有感於社會型態的快速變遷，雙生涯家庭比例逐年升高，家長無法自行照顧也沒有其他支持系統可以幫忙時，選擇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自己年幼的孩子。因此，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只要是照顧三親等以外小孩的托育人員都要依法辦理登記，才能擔任居家托育服務工作，由政府介入管理托育人員資格、托育環境檢核、托育人數限制、在職訓練及健康檢查等各面向，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朝向專職專業發展，並提供優質且穩定的服務品質。目前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設置72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遴聘67名專職督導員及408名訪視輔導員，執行2萬4,259名居家托育人員的管理與訪視輔導，協助4萬408名未滿2歲兒童進行服務品質的把關工作，積極建構完善居家托育服務制度。

### 貳、辦理情形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可分由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

家政、護理相關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等三種方式取得資格。經本部分析 105 年 12 月止 2 萬 4,259 名登記居家托育人員，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占 87.26%，尚無過低情形。雖然政府透過法規管理與輔導居家托育人員可以提升服務品質，但相對而言卻缺少鼓勵與誘因讓更多人願意投入托育服務工作，因此，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選拔、表揚優質保母，嘉獎具有專業素養、高度熱忱或長期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人員，肯定其對托育工作的付出與貢獻外，也藉由活動辦理以建立居家托育人員正面的專業形象，並期吸引有意願從事托育工作之民眾加入。

此外，本部為使民眾了解居家托育登記制度並知悉如何篩選優質托育人員，讓家長更清楚了解政府制度，維護兒童送托品質，歷年來運用媒體宣導策略，提醒家長選擇合法登記托育人員送托才有保障，並針對居家托育登記制度拍攝微電影，藉此吸引年輕家長留意送托細節；同時也製作相關托育檢核表單，提醒家長如何觀察及尋找優質托育人員。另為提升托育媒合率，製作宣導單張及海報，發送至各地方政府戶政及衛生單位，讓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及施打疫苗即時可獲知相關訊息；另製作 30 秒廣播、30 秒電視廣告及微電影等在相關媒體通路播放，強調居家托育具個別化服務的優點以及營造居家托育人員專業形象，積極鼓勵具

有托育人員資格者投入托育服務行列。

### 參、結語

本部未來除加強大眾宣導，鼓勵家長選擇登記居家托育人員送托外，也責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培訓計畫，並鼓勵取得保母證照之人員加入托育服務體系；同時督促地方政府委辦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積極協助托育服務媒合，另亦朝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的量能與品質之方向努力，提供更友善、多元的托育選擇，協助家長找到更近便、平價、優質的居家托育人員，讓受托兒童獲得更適合其成長發展的照顧。